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4.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制订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是基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等原因对原《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3 年 5 月 16 日